**海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

**工作安排**

我院2019年法学硕士招生复试所有工作将于3月28日至3月30日进行。现就复试期间相关工作安排说明如下：   
        **1、资格审查：**  
     **时间**：3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3：00-5:30

**地点**：社科楼C栋111室

资格审查时除出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应届本科生提交完整注册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  
     （2）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按我校2019年招生简章上各专业的报考条件提交相关材料(如课程成绩单或发表论文证明及清单等)。  
     （4）盖有公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毕业考生由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从事过的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材料，请提交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  
     （5）《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政审表》（需政审部门盖章，应届本科生由所在学校的院系学工办作鉴定并盖章，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作鉴定并盖章。此表可在研究生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6）在2019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在读学校提供学习相关证明

（7）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9）报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需提供：

①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②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凡证件不齐、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考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复试**。  
      **2、复试笔试：（满分100分）**  
     **时间**：3月29日上午9：00 — 11：00；

**地点**：5教-314室

笔试科目见《海南大学2019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注：复试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请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备查。**  
     拟录取考生的复试笔试成绩原则上需达到国家二区相应学科的单科分数线。  
         **3、复试面试（满分100分）**  
     时间：3月30日下午3：00-6:00

地点：5教-111室(各专业面试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包括对考生英语运用能力、专业知识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查等三大部分。复试小组按不同研究方向的要求向考生提问，考查其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并根据考生的回答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满分为80分；英语运用能力主要考查英语“四会”能力，满分为20分。

**注：面试时请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备查。**   
     **4、加试**

**时间：**3月30日上午8：00 — 12：00；

**地点**：5教-105室  
     加试科目见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每门为2小时，试卷满分为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总成绩，但加试单科成绩原则上需达到国家二区相应学科单科分数线。  
     （1）以下考生须加试：  
      ①毕业满两年的专科生(从毕业后到2019年9月1日)；  
      ②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2018年11月10日后取得毕业证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  
      ③本科结业生；  
     ④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⑤《海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中注明需加试专业的考生。   
    （2）加试科目见《海南大学2019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5、体格检查：**  
     **时间**：3月28-30日，上午8：00-9：00；

**地点**：校医院（海南大学南门）   
     请携带有关身份证件（如身份证），自行前往海大校医院（海大南门外左手侧）；考生须自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特别注意体检时须空腹（一般前一天晚上8点后不应再进食，可饮水）；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6、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综合总成绩（初试总分和复试成绩加权分）和复试成绩均为百分制，综合总成绩中初试总分与复试成绩比例为60％：40％。      
     **综合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40%**     **7、复试成绩公布及录取：**  
     复试结束三天后，考生可查询本人综合成绩及排名。学院根据招生指标情况及学生综合成绩，向学校报送拟录取学生名单，提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由学校统一公示。  
    

海南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